

## 增加操行分及提名獎狀指引

訓導組

### 甲、目的：

對品德、勤學、行為良好、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及樂於服務的同學鼓勵及嘉許。

### 乙、指引：

1. 加分項目以學業、品行、「服務及活動」三項劃分。品行以十二分為限，學業與「服務及活動」各以八分為限。

每學期加分限額

	上學期	下學期	全年最高
A.學業	4分	8分	8分
B.品行	6分	6分	12分
C.服務及活動	0分	8分	8分

2. 由於設有上限，老師只可在每個學期終結時才進行加分(平時可採用其他方法作嘉許)。
3. 學業一項必須按既定準則增加學生操行分。品行、服務及活動則由班主任及有關老師透過既定準則程序增加。
4. 「服務及活動」方面：單一原因加3分或以上乃對優異學生之嘉許，加4分更可獲提名領取獎狀。各提名須經有關部門負責老師批核，經班主任或負責老師登記於DC(1)。
5. 為嘉許有傑出表現的同學，凡於學業取得優異成績、於服務以單一原因獲加4分或以上、於品行獲加5分或以上，或於活動及比賽取得突出成就者，均可獲提名領取獎狀。獎狀分「學業優異」、「品行優良」、「服務優異」及「比賽成績優異」四類。部門主任會因應學生之表現及合適之名額而決定該年獲發獎狀人數。
6. 如老師對個別學生之加分有異議時，須與班主任、部門主任或訓導處商議。

丙、增加操行分及提名領取獎狀標準：

1. 學業加分準則：

項目	代號	學業表現	(每學期) 加分	負責人	
A 學業	A1	中一、中六及中七級全班考列第一名 (平均分必須合格)	4	校務處	
		中一、中六及中七級全班考列第二名 (平均分必須合格)	3		
		中一、中六及中七級全班考列第三名 (平均分必須合格)	2		
		中二至中五級 全級考列第一至第五名	4		
		中二至中五級 全級考列第六至第十名	3		
		中二至中五級 全級考列第十一至第十五名	2		
	A2	中文科、英文科考列全級第一至第四名	2		
		數學科考列全級第一及第二名	2		
		其他科目考列全級第一名 (註：若科目按班別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，中文組及英文組第一名均可獲加分)	2		
	A3	<b>學業進步</b> 每班名次進步最多的首兩名同學 (總平均分必須合格)	(每學年) 1		
	A4	完成閱讀獎勵計劃 (中一至中二：12本 中三：13本 中四及中六：根據各班及各學生選修科目而定)	1		圖書館
	A5	超級讀者(閱讀得分 80 分)	1		
	A6	最佳讀者(全年全校閱讀得分最高學生)	1		
A7	好學獎勵計劃 *獲取同一顏色獎狀 20 張或以上	1	校務處		
A8	好學獎勵計劃*獲取成績優異嘉許狀	1			

2. 品行加分準則 (全年累積計算)：

項目	範疇	(5) 優異 Excellent	(4) 良好 Good	(3) 滿意 Satisfactory	(2) 欠佳 Unsatisfactory	(1) 差 Poor
B 品行良好	儀容	成為榜樣，從未因儀容被警告或扣分	整潔、合標準，從未被警告或扣分	尚算整潔，偶有未達標準/或曾被扣分	曾被扣三分或以上	常違規，曾被扣分數，屢勸不改
	禮貌	優異，成為榜樣，從未因禮貌被警告或扣分	良好，從未因禮貌被警告或扣分	表現一般，偶有不足	曾因禮貌或態度被扣分	表現差劣，屢勸不改
	考勤	從未遲到或缺席	遲到 + 缺席 共 0.5-3 天/次	遲到 + 缺席 共 3.5-6 天/次	遲到 + 缺席 * 共 6.5 -10 天/次	遲到 + 缺席 * 超過 10 天/次
	學習態度	認真學習，絕少欠功課，可成為榜樣	認真學習，絕少欠功課，表現良好	表現滿意	曾因欠交家課而被扣分，學習態度欠認真	學習態度差被扣分，情況嚴重，屢勸不改
	盡責	克盡己責，勇於承擔，盡心學習，可成為榜樣	具責任感	尚能盡責	責任感薄弱	常推卸責任，敷衍了事

- 備註： 1.\*如缺席方面有特殊原因，如長期患病，班主任須與訓導組商議調整給分。  
 2. 學生曾曠課，考勤皆給予(1)，即「劣」。  
 3. 由總分轉換成相應之操行得分如下：

總分	15-16	17-18	19	20-21	22-23	24-25
可獲加操行分	1	2	3	4	5	6

### 3. 服務及活動加分及提名獎狀標準

項目	代號	內 容	加 分 限 額	增加操行分標準	提名獎狀標準	負責老師 /部門
C 服 務 及 活 動	C1	正 / 副總領袖生 正 / 副學生會會長	8	1. 於職位工作上表現主動、積極、盡責。 2. 對團體或學校有貢獻。 3. 必須最少服務一個學期。	1. 服務優異，對學校及團體有重大貢獻；及 2. <u>單一次</u> 獲加4分或以上。	有關之顧問及導師
	C2	領袖生組長、學生會幹事、圖書館組主席	6			
	C3	學會主席、校隊隊長、領袖生、社長、學長、圖書館組幹事 / 組長、公民大使主席	4			
	C4(1)	副社長、社及學會幹事、班長、班會主席、服務團體成員、學生會支援小組、圖書館組組員	3			
	C4(2)	項目大使	2			
	C5	班會幹事、科長	2			
	C6(1)	樂於服務，幫助老師及同學	1	(全年累積最高加至3分)		
	C6(2)	大型活動工作人員	1			
	C7	參與校外活動及比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。	6	1. 全港性大型比賽上限6分 2. 地區性大型比賽上限4分	1. 準備認真、表現達優異水平。 2. 對同學起鼓勵及示範作用。	
-	個別情況	不定	經學校行政組商議	經學校行政組商議		

備註：

- (1) 老師加操行分時無須填寫其操行結存；最後由班主任一次過結算及處理。
- (2) 單項活動或服務，不得年內重覆加操行分。
- (3) 屬於職位性質的工作或長期服務/活動表現，只可於學年終結時加操行分。
- (4) 老師於任何情況下，如欲加分超越上限，必須經有關部門主任批核。
- (5) C5 及 C6兩項，全年最高合共只可累積加至3分。
- (6) 老師如有其他情況欲加學生操行分，或記小/大功，須直接向訓導主任提出，經學校行政組通過。
- (7) 中期成績評核報告不須顯示操行分或操行等級。
- (8) 每學期終結，學生所得之操行總分，將依下表轉為等級記錄於成績表上。

評級	等級	(中一至四/六) 分數		(中五) 分數		(中七) 分數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全年
優異	A	79 - 80	88 或以上	79 - 80	85 或以上	78 或以上
	A-	77 - 78	82 - 87	77 - 78	80 - 84	75 - 77
良好	B+	75 - 76	76 - 81	75 - 76	75 - 79	73 - 74
	B	70 - 74	70 - 75	70 - 74		70 - 72
尚可	B-	65 - 69		65 - 69		65 - 69
不滿意	C	50 - 64		50 - 64		50 - 64
差	D	41 - 49		41 - 49		41 - 49
劣	E	40 或以下		40 或以下		40 或以下

18.8.2010